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955號

原告 陳卉妤
被告 林林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4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19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998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表示不願意到庭，有其到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佐，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明知由訴外人劉兆玄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前之不詳時日所發起、主持及操縱之車手集團，係屬成員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持續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竟因缺錢花用，於109年9月15日前之不詳時點參與前述犯罪組織，嗣被告與前述犯罪組織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犯罪組織成員於109年9月15日致電原告，向原告佯稱於網路上購物時，因賣家設定錯誤，需聽從其等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ATM）解除重複付款為由，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9年9月15日17時35分、同日17時4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99元、9萬9,999元，共計19萬9,998元至訴外人劉惠卿之帳戶內。再由劉兆玄經由通訊軟體微信指示被

01 告於109年9月15日17時45分至同日17時50分許，自該帳戶提
02 領共計20萬元之贓款後轉交予訴外人陳柏安，再由陳柏安轉
03 交予劉兆玄，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19萬9,998元。(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1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2 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
13 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
14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15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16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可資參照）。
18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19 起公訴，由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344號審理後，認被告
2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
21 34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6頁），並
22 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44號刑事案件卷證資
23 料，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5 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6 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9,998元，核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9 19萬9,99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02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3 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
04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5 知，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錦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